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采购合同书

签订地点：吉林市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经（吉林省博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16号-BSZB-ZCY-004）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设备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Revolution CT	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791800	/
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3.0T	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972000	/
DISCOVERY HD 750 CT	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284000	/
XR INNOVA 3100	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332000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379800元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期限：壹年。

3.2 服务地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3.3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 付款条件和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218990元（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付合同全部金额，合同到期后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壹份, 甲方贰份, 相关部门壹份。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签章)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武振国

联系电话: 1879053803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账号: 640397201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附件

甲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吉林省捷凯商贸有限公司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每年次数）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REVOLUTION CT	82421020308	2020-7-7	2024-9-26	2025-9-25	4	2 小时	48 小时
HD750 CT	82421020160	2012-3-1	2024-9-26	2025-9-25	4	2 小时	48 小时
3.0T HDX	82427020037	2012-4-15	2024-9-26	2025-9-25	4	2 小时	48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保修期内包含系统编号为 82421020308AW4.7 工作站两台，系统编号为 82421020160AW4.5 工作站一台，系统编号为 82427020037 的 AW4.5 工作站一台及 MR3T/1.5T 空调，日期与主机一致

Option 选件

探测器保修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82421020308、82421020160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探测器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探测器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探测器。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探测器或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探测器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探测器替代损坏的探测器；在合同期间内探测器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及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探测器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探测器的使用权及产权。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为甲方 REVOLUTION CT 设备, 系统编号 82421020308, 提供共 3 年 3 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3) 每次培训时间为 2 天。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 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 逾期不补课。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 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 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MRI 制冷系统保用 (MRI 设备适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 82427020037 制冷系统保用服务(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氨压机及氨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除失超之外的正常损耗液氨的添加)。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 乙方检查甲方原有冷头的使用状况, 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1)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冷头尚可使用, 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冷头。如在合同期内, 如甲方原有冷头或乙方提供的冷头发生损坏, 甲方需将损坏的冷头交付或返还给乙方, 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冷头替代损坏的冷头; 在合同期间内冷头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的冷头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冷头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冷头的使用权及产权。

2) 甲方应在冷头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更换下的冷头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更换下的冷头无法退还, 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75%作为旧冷头的购买价。

■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磁共振制冷系统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 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备件, 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包含液态氨的灌注, 在乙方工程师确认后, 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到货地点: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 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 乙方应派代表到场, 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

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销售的制冷系统备件（包含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以及液态氦等，均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线圈保用

■线圈保用内容

GE 主机系统编号	线圈订货号	线圈名称	线圈序列号
82427020037	2415410	3.0T HD 8CH TORSO ARRAY	1126
82427020037	2415410	3.0T HD 8CH TORSO ARRAY (RX)	1126
82427020037	2414390	HD NEUROVASCULAR ARRAY	1133
82427020037	2373366	3.0T GP FLEX COIL	000036WHB
82427020037	2376114	3.0T SPLIT HEAD COIL	78713WH5
82427020037	2415542	3.0T HD 8CH CTL ARRAY	892

■维修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线圈的保用服务（时间同主设备保用时间）。如本合同项下线圈出现使用故障（以下简称“原故障线圈”），甲方需将损坏的原故障线圈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工程师将为甲方更换与原故障线圈相同型号的线圈供甲方使用，该线圈符合 GE 公司的质量标准。原故障线圈自交付或返还乙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更换的线圈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线圈保用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如甲方不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线圈毁坏之情形的不在乙方保用服务范围之列。

磁体险 (MRI 设备适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82427020037 磁体保用内容如下：

- (1) 超导磁体
- (2) 磁体腔内梯度线圈
- (3) 失超液氮添加
- (4) 失超恢复（含励磁：匀场）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磁体及配件，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

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 IGS 设备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贰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Innova 3100 合同部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每年次数)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Innova 3100	82416020011	2012-3-23	2024-9-26	2025-9-25	2	12 小时	48 小时

乙方对附加设备系统：包含系统编号为 82416020011AW4.5 工作站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人工服务。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

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 400-8128188 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乙方有权优先选择上述 3.1) 规定的服务方式, 若乙方工程师判断 3.1) 规定的服务方式无法解决甲方设备问题, 可采用 3.2) 规定的服务方式。

4) 备件折扣优惠: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需要额外更换零备件, 则须另行签订合同购买, 单买备件价格可享受标价的七折优惠。超出合同有效期, 不再享受优惠。

5)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人工和乙方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人工维修不限次数。

6) 服务报告: 每次服务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 (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 甲方 (1) 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 (2) 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 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 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 CT 设备 4; MR 设备 4; IGS 设备 2 次远程预防性保养, 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 在合同有效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 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 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 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 球管服务（TUI）合同部分

1. 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型号	GE 主机系统编号	8M/Optima660/680 球管料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年病人量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REVOLUTION CT	82421020308	D3711T	GE	\	20000	2024-9-26	2025-9-25	24 小时	48 小时
HD750 CT	82421020160	D3703T/D3801T	GE	\	20000	2024-9-26	2025-9-25	24 小时	48 小时

说明：

1.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8M/Optima 660/680 球管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在合同期间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 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1.3)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8M/Optima 660/680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3 年或 3 年以上。

■ 发货日期及条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

费用,并且 8M/Optima 660/680 球管服务合同结算清超出+5%年病人量的费用后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球管服务 (TUI) 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5.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允许乙方主动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备件或人工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连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7.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 Insite 接入. 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2) 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 如工作站 (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ra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riView.Terra、惠普等)、 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 (包括 DSA 透视 2G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 (头托、肩托、臀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主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 经双方协商, 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 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 乙方不提供保修: 图像工作站 (AW 等); CT—探测器、球管; 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 (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氮、磁体、线圈;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 (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 除上述外, 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 (Power Tube), 耗材 (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 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 (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 (Ge68 Pin Source)。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 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 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 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

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消极履行合同义务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在转让过程中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和保养,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